附件4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见习基地备案主管部门 |  | 见习基地档案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见习人员总数（名） | 就业见习补贴（元/人·月） | 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申请补贴总金额（元） |
|  |  |  |  |
| 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单位申明 |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法人（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 经调查核实，申请单位不符合补贴人数 ；符合补贴人数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总金额 。 负责人： 调查人：（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局复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申请条件 | 1. 招募的见习人员符合见习人员范围；
2. 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协议提供全职见习岗位并安排见习人员实际到岗见习，且见习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3. 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手续。
 |
| 备注 |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如下材料：1、本表格；2、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情况统计表；3、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4、见习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原件或毕业学年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5、就业见习基地通过银行专户发放基本生活费的支付凭证和见习人员银行卡的上账凭证；6.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凭证。 |